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罚决〔2023〕0038号

涑水县顺合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地址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根据举报交办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矿产作业中未配备降尘设施，情节较重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你单位在采矿作业中，所用的设备未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，作业过程中不能控制扬尘排放。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勘探、采矿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当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；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勘探、采矿及选矿作业设备未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的照片；生产（作业）记录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它证据。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因逾期未提出，已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建设施工、物料堆放、码头作业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依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裁量标准，基准值：60000元，作业点位：3处以内减20000元，使用时间：3天以内减20000元，作业次数：6次及以上加40000元，监管类型：非重点扬尘污染源减20000元，初犯减12000元，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6000元，配合调查减6000元，立即整改减12000元，计算裁量后共计30000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账户河北银行保定分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

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